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93號

聲 明 人 葉 正 福
代 理 人 王 永 春 律 師
相 對 人 木 利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即 原 告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文 彥

上 列 聲 明 人 因 被 告 寬 聯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間 請 求
給 付 工 程 款 事 件 ， 聲 明 人 聲 明 承 受 訴 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應 由 聲 明 人 為 被 告 寬 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之 承 受
訴 訟 人 續 行 訴 訟 。

理 由

按 當 事 人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權 消 滅 者 ， 應 由 有 代 理 權 之 法 定 代 理
人 承 受 訴 訟 ， 此 觀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70 條 規 定 自 明 。 查 被 告 寬 聯 建
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為 「 曾 武 雄 」 ， 嗣 於 民 國 107 年
1 月 13 日 變 更 為 聲 明 人 ， 有 卷 附 董 事 會 會 議 記 錄 可 憑 ， 則 其 具 狀
聲 明 承 受 為 被 告 寬 聯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續 行 訴 訟 ，
依 法 核 無 不 合 ， 爰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許 碧 惠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，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
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吳 旻 玲